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9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徐子傑

被告 賴珈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1,19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61,1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於庭前具狀表示因工作無法臨時安排平日休假，然未提出任何事證以佐其說，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386條第2款所示之正當理由，則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61,367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61,19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
03 P位址：118.170.43.215）向伊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
04 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
05 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2年11月23日止，累計尚有消費記帳2
06 0,928元未為給付，其中19,521元為消費款、1,230元為循環
07 利息、177元為其他費用（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並依信
08 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9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惟伊本件僅請求被告給
10 付消費款、循環利息，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被告另
11 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
12 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一)於111年1月25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
13 （IP位址：118.170.39.1）向伊借款180,000元，約定借款
14 期間自111年1月25日起至118年1月25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
15 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99%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6.
16 47%，即 $1.48\%+14.99\%=16.47\%$ ），伊依民法第205條規
17 定，僅請求以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於111年8月22日
18 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位址：49.215.33.71）向伊借款400,
19 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2日起至118年8月22日止
20 ，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2.81%計算（被告違
21 約時適用利率為14.29%，即 $1.48\%+12.81\%=14.29\%$ ，以
22 上2筆借款債務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遲延繳納時，除
23 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
24 約金，最高以3期為限，金額依序為300元、400元及500元，
25 合計1,200元，如本金有一部分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全
26 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惟被告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2筆借
27 款債務，依約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
28 利率計息，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9 償。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
30 求被告返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61,190元，及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之利息。(二)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0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1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
13 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結
14 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果、信用卡消費明細、被告身分證
15 正反面影本、被告帳戶交易明細截圖、產品利率查詢結果各
16 1份、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17 款約定書、撥款資訊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放
1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2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111頁），
19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0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1 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2 而，被告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及系爭2筆借款債務，
23 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消費款、借款本金、
24 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
25 任。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2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消費款、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
29 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31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4 法官 林春鈴

05 法官 余沛潔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李云馨

11 附表：

12

編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起訖日
(一)	19,521元	15%	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二)	157,994元	16%	自民國112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三)	382,445元	14.29%	自民國112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